附件1 学院 专业 课程 课程材料检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基本要求** | **检查结果** | | |
| **符合要求** | **不符合要求** | **修改意见**  **说明** |
| **教材** | 符合《南京警察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规定选用原则，凡选必审，契合“教学练战”一体化的总体需要，符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、全国公安高等教育（本科）规划教材，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奖的优秀教材。理工类课程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。 |  |  |  |
| **课程教学大纲** | 编写依据充分；课程性质、地位、任务等描述准确；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培养目标明确，重点难点突出，内容逻辑性强；符合学生实际，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。 |  |  |  |
| **教案（含教学日志）和教学课件** | 格式书写规范正确,要求详案,切实对教学有指导作用，教案和教学课件封页需标识清晰包括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和授课班级、时间等在内的相关课程内容。 |  |  |  |
| **授课计划** | 依据教学大纲，结合所在学期教学安排，由课程组研讨制定，格式填写规范，经教研室、院部逐级审核。 |  |  |  |
| **试卷分析表** | 对照教学大纲，分析教学任务完成情况，并就学生整体成绩分布情况进行说明和课程效果评估。 |  |  |  |
| **课程考核材料** | 考试课程考核命题计划表、考查课程考核方案表、试卷材料（AB样卷及答案、原始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等）、作业，小论文、报告、平时测验、实验报告等材料完整。 |  |  |  |
| **平时成绩登记表** | 班级、课程名称、学生姓名等相关内容完整，平时成绩构成结构清晰，分数记录准确，且无反复修改痕迹。 |  |  |  |
| **总评成绩表** | 成绩计算比例合理、登记完整、分数准确；如客观题使用答题卡进行机改，需附增客观题成绩单，总分统计结构清晰、准确。 |  |  |  |
| **□通过检查 □未通过检查**  检查人员签名： 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根据检查情况，在相应位置上打“√”；若检查结果为不符合要求，则需填写修改意见说明。